

## 文化內容策進院

### 110年度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

文化內容策進院（下稱「本院」）為推動更多文化內容結合科技應用，以創新思維探索未來內容體驗的可能，發掘及培育更多內容應用與科技跨界作品，催生臺灣未來內容產業生態，鼓勵業者運用5G、AVMR及多元科技技術，投入新型態內容原型開發，透過商模淬鍊與驗證機制對接市場，開展進入國際連結之契機，特制定「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

#### 一、提案開發型態

1. 內容類型：不限於影視、音樂、出版、ACG（動畫、漫畫、遊戲）、表演或視覺藝術、時尚設計或其他類型皆可。
2. 運用技術：提案需應用科技技術，包含但不限於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混合實境（MR）、遊戲引擎（Unity/Unreal）、大數據、人工智慧（AI）、無人機、感測技術、體感（haptics）技術、物體追蹤、或新世代顯示技術等，如能運用並展現5G技術三大特性（大頻寬、低延遲、多連結）至少之一者尤佳。
3. 原型開發成果：可為展演、互動體驗、影音或其他形式，原型開發成果需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或/及技術創新使用情境之程度，其呈現方式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文字、照片、影片、網頁、應用程式等。

#### 二、提案範圍與機制

1. 提案者需針對未來內容原型（prototype）開發提出企劃提案：
  - a. 所提案之內容需達至少能演示其創意內容或/及技術創新使用情境之程度（下稱「開發成果」）；
  - b. 提交市場初步調查報告；
  - c. 如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需額外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
2. 每一提案者提案件數限一件，且提案應為未經發表及未授權第三方使用之內容。
3. 報名時間：本院公告日起至**110年9月6日止**。
4. 執行期程：本院公告日起至**111年2月28日止**。
5. 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需參加本院簽約後一年內所辦理之媒合會進行提案簡報（pitching），與參加本院組成之未來內容共創圈業者進行交流。

6. 獲本要點支持資格者，得參加由本院辦理之未來內容策進學程活動，並有機會參與本院合作之未來內容相關國際人才交流、培訓或展會活動等海外市場連結機制。
7. 為扶植提案者（不論獲經費支持或未獲得者）後續之作品完成，申請者同意提供團隊聯絡資訊給本院相關單位，以作為本院前述扶植或輔導目的之使用。
8. 廣告不得依本要點申請經費支持。

### 三、提案者資格

依中華民國法律設立登記或立案之本國公司行號、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大專校院、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

1. 得由單一家或二家（含）以上提案者共同申請。（所有提案人均需符合前項資格。）
2. 本項申請者均應符合本項要件，且申請之公司/組織應選定一家為代表，並檢附公司/組織之推派同意書。
3. 政府成立之財團法人及行政法人（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不得提出申請。

### 四、報名辦法

提案者均須於報名時間內，於本院「[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線上報名系統](#)」（以下簡稱「[報名系統](#)」）完成報名與文件上傳，並提供附件一「110年度未來內容原型開發支持提案須知及應繳交資料、文件說明」之相關證明。

### 五、評審標準

項目	評選重點	說明	比重
1	<b>概念創新性</b>	提案所展現前瞻性、創新性、以及是否有助開拓產業發展領域。	35%
2	<b>可行性與市場發展潛力</b>	提案內容是否具備可執行性、未來競爭優勢、接受投資之潛力。	35%
3	內容與技術應用之關聯性	有效整合文化內容與科技技術之相互應用。	20%
4	預算合理性	計畫實施方法、執行時程、經費、人力配置等規劃之合理性。	10%

## 六、提案排除

1. 相同或類似提案若已獲得本院或其他行政法人（包含但不限於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等）、文化部及其附屬機關（構）、或文化部單位預算下補（捐）助之相關單位（包含但不限於財團法人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等）辦理類似本要點之經費支持者，不得再申請本要點經費支持。
2. 如提案者以相同或類似提案同時申請本要點及前項單位之經費支持而皆獲得核可，申請者應自動放棄其一，否則將依本條第3項規定辦理。
3. 若於核定後查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獲得經費支持之情事，本院將取消其獲核可之資格，如已支付其支持之經費，並將限期追回該經費。

## 七、核定額度與撥款

1. 本要點每案**支持之經費**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含稅），實際支持之金額依本院評審小組核定並公告為準。
2. 每案支持之經費，不得逾計畫總預算及實際總支用經費之49%。
3. 本案支持之經費不含資本門之機械設備、裝修或修繕等費用。
4. 本要點支持之經費依核定金額分二期撥款，時程如下：
  - a. **第一期款**為核定金額之**70%**：本院公告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與本院簽訂合約，並檢送第一期支持經費之收據，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撥付；
  - b. **第二期款**為核定金額之**30%**：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於依期限完成結案、提出相關結案資料並通過本院評審小組審查後，檢附第二期支持經費之收據，經本院審核無誤後撥付。**結案審查未通過者，將不予核發第二期款項。**

## 八、提案審核流程

1. 提案者應於期限內，至本院報名系統填妥必填之資料、上傳相關證明文件，並確認送出，始完成報名程序。
2. 提案由本院進行資料資格審查後，經評審委員組成評審小組進行審查。
3. 評審流程：
  - a. 資料資格審查：本院得先就申請者資格、計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及申請案是否符合規定進行審查。計畫書應備之文件、資料或內容不全，經本院通知限期補正一次，而未補正完全者，不予受理。

- b. 評審小組初審：通過前述資料資格審查者，其申請提案將交由評審小組依本要點評審標準進行審核決定。
  - c. 評審小組決審：通過前述初審者，本院將另行通知提案團隊進行簡報與問答決審。
  - d. 結案審查：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需於結案期限前提交結案成果資料，進行結案審查。
  - e. 決審與結案審核之結果，均需經過評審小組至少（含）三分之二之評審委員出席，至少（含）二分之一之評審委員同意，始能撥付款。
4. 評審小組之組成：
- a. 由本院遴聘國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及本院代表共5人至7人組成評審小組。此評審委員為無給職，但本院得依規定發給出席費、審查費、住宿費或交通費。
  - b. 外聘評審委員應聘時應填具同意書，同意本院於評審會議結束且核定會議記錄後，將其姓名連同其他評審委員名單對外公開。
  - c. 評審委員如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三十三條規定情形者，應予迴避。
  - d. 評審委員於評審會議召開前，均應簽署利益迴避聲明書，並同意對評審、審核等相關事項保密。評審委員如違反聲明事項或有未依規定迴避之情事者，本院得終止該委員之聘任。
5. 評審小組實質評審時，得請本院要求申請者限期提供相關文件、資料；申請者屆期不提供，或提供之文件、資料或說明經評審小組認定為文件不全者，本院將不予通過該申請案。
6. 申請提案經評審小組審核並決議通過，由本院核定後，應將評審委員名單及評審結果（應包括通過申請者名單、計畫書名稱及金額）對外公開，並刊登於本院官方網站。本院於評審結果後，將以email個別通知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
7. 申請提案審核期間，本院將視需求得調整提案團隊之簡報審查會議，以現場或線上視訊會議方式辦理。

## 九、完成期限與結案

1.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應於**111年2月28日**前完成開發成果及市場初步調查報告（質化或量化分析），並繳交予本院（包含但不限於書面文字、照片、影片、網頁、應用程式等）。以技術創新開發為核心提案者，需額外提出應用服務情境說明及技術驗證方法說明，例如端對端(end-to-end)應用服務驗證報告、系統架構、效能量測數據等文件，其報告除文件外，亦可採用影片記錄方式輔佐說明其成果。
2.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需於結案期限前提交結案成果資料，經評審小組依本要點規定通過結案審查，通過審查後，並於指定期限前繳交第二期款收據，經本院確認完成後，方為結案。
3.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經與本院簽訂合約後，不得擅自更改原訂提案計畫書之內容。

4. 其有正當理由而無法於上開期限內完成者，至遲應於結案期限屆滿前一個月以書面述明理由向本院申請展延，經本院同意後始得展延，惟展延期限不得逾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且不得向本院提出增加支持經費之要求。
5.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若在合約期間內有停止開發、無法完成、逾期完成或開發成果完成度不足之情形（包含但不限於未完成成果展示、市場初步調查、技術驗證說明），經評審小組視開發成果實際製作之完成度與個案情形，本院得酌減核定金額、決議撤銷或廢止本要點經費支持受領資格。

## 十、計畫管理

1. 為求計畫落實推動，本院得於計畫執行期間，派員或委託專業團隊實地瞭解計畫執行情形，或請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者到本院說明。
2. 實地訪視以抽查方式辦理，訪視人員由本院指派人員擔任，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專家學者共同參與。

## 十一、通過申請者應履行之規定

1.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應於本院指定期限內與本院完成經費支持合約之簽訂，逾期未完成簽約者，視為放棄經費受領資格。
2.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須依照本要點規定完成結案審核。
3. 提案者應對於提供本院之文件、資料及說明資訊，聲明擔保其內容真實及正確性。
4. 提案者不得以虛偽不實、隱匿之文件、資料及說明通過申請，或申請審核、撥付。
5. 完成之開發成果內容應於適當處露出本院LOGO。
6. 本院並得將提案者依本要點及後續簽署之合約所產生之相關成果（包含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影像等）不限時間、地點及方式自由運用於本院政策推廣使用，及本院指定之非商業用途相關展演（至少一場）等相關活動使用，提案者有義務配合宣傳之協力義務，包含取得開發成果宣傳所需之一切權利。
7.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同意本院保留完成開發成果歸檔作業所為之重製等必要使用權限，同意無償授權並提供完整開發成果之檔案（包含但不限於文字、照片、影像等）予本院留存，做為永久典藏。若有涉及任何商業利益之使用，本院將與相關版權所有者取得正式授權。
8.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之計畫資訊公開：獲經費支持者應於簽約前配合提供本院核定之計畫書摘要，並無償授權文化部、本院及本院再授權之人，為不限目的、時間、地域及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紙本、簡報、網路傳輸）之利用。本院並得另以開放資料（Open Data）之方式對外開放。開放資料授權利用，依據行政院訂定之政府開放資料授權條款（<http://data.gov.tw/license>）辦理。

9. 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不得以置入性行銷進行政策宣導，如有宣導性質之支出，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註明「文化部」及「文化內容策進院」全銜，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核銷時應檢附相關照片或資料佐證，以備查核。
10. 獲本要點經費支持資格者，應於製作期間內或結案後，配合參與本院於臺灣境內之相關工作坊活動分享、提案內容與經驗交換，相關活動以三場次為限。
11. 違反本要點第十一條第1、2、3、4項規定或其他經本院認定涉重大違規情事者，本院應撤銷或廢止其經費支持之受領資格，且本院得不支付支持經費及為其他任何名目之補償、賠償。
12. 經費支持受領資格遭撤銷者，應無息繳回已領取之支持經費款項，未繳回支持經費款項者，不得再申請本院任何經費支持。
13. 經費支持受領資格遭撤銷或廢止者，不予核發未領取之經費款項。
14. 被撤銷或廢止本要點經費支持受領資格者，自被撤銷或廢止經費支持資格之日起二年內，不得以任何方式再申請本院各年度所有經費支持及投資。
15. 本案採就地審計，相關憑證請自行審查及保存，免送本院。各單位務須確認經費支用符合相關會計法規規定及核定計畫方向，如於結案審查時及事後發現浮報或登載不符情形，將請獲經費支持之單位提供原始憑證。。
16. 本要點核撥之支持經費悉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辦理扣繳，申請者應自行注意繳稅稅額，如有辦理減免稅需求，需自行了解相關必要減免稅措施，並自行辦理。

## 十二、本要點之實施期間

1. 本要點預算因遭立法院刪減、凍結或其他不可歸責於本院之事由，致本院無法執行經費支持者，本院得停止受理、不撥付經費款項，獲經費支持資格者並不得要求本院任何補償或賠償。
2. 本院得依產業發展情形及預算編列額度，每年檢討修正本要點所定之各項規定，本要點各條規定之應行注意事項，得由本院另定並公告之。

十三、本要點相關事項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則依內容開發專案計畫實施規章規定，並由本院解釋之。